

##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字第1120058675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並自112年12月27日起生效。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除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如附件。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事項：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並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未經同意進入之遙控無人機，相關政府機關（構）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取締；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取締。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得不

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九第二項規定，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

(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 2、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3、不得裝載依「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4、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 5、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6、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7、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8、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 9、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 10、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 11、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鐵道、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 12、不得於移動中之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 13、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海哩或一百六十公里。
- 14、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

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五)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除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有關註冊、檢驗、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禁止活動，並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四、本府另對本縣災害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如溺水救難急需)，因應變需從事無人機活動時(範圍在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距離外或距地表高度400呎以下)，依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第2項規定，應由現場指揮官/負責人向地方政府申請同意，其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本縣無人機業務主管單位為連江縣交通旅遊局，災害發生於上班日時，由災害權管機關填送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使用申請同意書核備。

(二)倘災害發生於非上班時間，由災害權管機關現場指揮官或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同意後，即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並於事後上班日起5日內補送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使用申請同意書備查。

五、原本府112年6月13日府授交字第1120026539號公告廢止。



縣長 王忠銘

## 附件一：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

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除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及下表所列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禁止或限制區域外，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依「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於下表所列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項次	區域範圍	時間及其他事項
1	連 1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馬祖氣象站以 1195523.08, 261010.19 為中心，50 公尺為半徑所含之範圍。(南竿鄉)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	連 2 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南竿鄉) 1195658.70, 260939.80； 1195658.40, 260940.40； 1195659.70, 260941.10； 1195700.50, 260940.60；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3	連 3 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以 1199500.71, 261605.19 為中心，300 公尺為半徑所含之範圍。(南竿鄉)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4	連 4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高登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95911.94, 261710.07； 1195848.19, 261641.07； 1195848.33, 261628.28； 1195828.79, 261625.21； 1195828.22, 261618.7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195853.19, 261555.53; 1195917.78, 261557.49; 1195933.79, 261620.90; 1195935.56, 261707.92;	
5	連 5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亮島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201344.56, 262055.16; 1201312.29, 262034.07; 1201301.13, 262014.53; 1201242.36, 262006.25; 1201305.98, 262000.67; 1201354.36, 262044.66;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6	連 6 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東引鄉)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202827.33, 262307.30; 1202751.93, 262226.89; 1202911.73, 262109.81; 1203052.35, 262158.44; 1202943.56, 262258.10;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7	連 7 交通部航港局 (莒光鄉)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東莒島燈塔) 1195975.00, 255805.51; 1195999.26, 255889.28; 1195971.63, 255841.44; 1195957.86, 255810.5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8	連 8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南竿鄉)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95454.36, 261043.37; 1195453.12, 260953.19;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p>1195440.38, 260933.50;  1195426.44, 260844.39;  1195450.76, 260824.35;  1195529.56, 260811.88;  1195717.12, 260847.91;  1195811.50, 261010.71;  1195642.60, 261011.00;  1195626.11, 260939.59;  1195558.73, 260939.30;  1195548.71, 261023.69;</p>	
9	<p>連 9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北竿鄉)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p> <p>1195941.81, 261424.19;  1195858.87, 261341.27;  1195755.01, 261322.44;  1195750.64, 261132.28;  1195838.77, 261128.04;  1195828.99, 261236.87;  1195906.22, 261256.76;  1195923.82, 261243.24;  1200016.01, 261306.74;  1200038.54, 261225.18;  1200103.66, 261236.57;  1200100.97, 261356.09;</p>	<p>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p>
10	<p>連 10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莒光鄉)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東莒)</p> <p>1195829.48, 255835.97;  1195813.49, 255801.35;  1195802.06, 255736.24;  1195748.91, 255731.65;  1195738.67, 255657.00;  1195735.62, 255626.25;</p>	<p>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p>

	<p>1195745.77, 255623.75;  1195816.45, 255712.09;  1195828.24, 255708.11;  1195908.28, 255741.51;  1195930.42, 255818.24;  1195903.23, 255817.70;  1195854.28, 255806.06;  1195840.26, 255811.88;  1195840.04, 255832.25;</p>	
11	<p>連 11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莒光鄉)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西莒)  1195534.86, 255857.35;  1195523.46, 255847.20;  1195534.32, 255813.39;  1195552.23, 255814.89;  1195557.02, 255802.08;  1195606.74, 255802.57;  1195618.86, 255814.49;  1195616.01, 255818.27;  1195622.52, 255824.70;  1195630.44, 255821.28;  1195654.17, 255841.72;  1195645.83, 255854.99;  1195640.75, 255900.36;</p>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2	<p>連 1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 1195708.30, 260938.50 為中心，100 公尺為半徑所含之範圍。(南竿鄉)</p>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3	<p>連 13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 1195652.50, 260943.90 為中心，100 公尺為半徑所含之範圍。(南竿鄉)</p>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註：地理座標(即經緯度)以世界大地測量系統-1984(WGS-84)為參考基準。

## 連江縣政府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使用同意申請書

### 附件二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災害/ 緊急情 況名稱				
災害類別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之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復原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								
權責機關	機關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指揮官姓名/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員姓名/職稱：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現場聯絡人員	姓名： 手機：								
警戒區或指定區域 (WGS-84/ 空域範圍 多邊形或 圓形請擇 一填寫)	警戒區或指定區域位在_____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範圍各點 連線(多邊形經緯 度可視需要增加 欄位)	1.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2.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3.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4.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範圍中心 點及半徑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半徑		_____海浬							
地點									
<b>註:如在限航區、航空站、飛行場，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b>									
作業高度	實際高度距地面或水面_____呎。註:實際高度逾 400 呎，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								
作業日期及時間 (24 時制)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時	分	起	至	時	分	止	
備註									
簽名或蓋章									

註:1. 未依申請書填寫，致影響或延誤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2. 因情況緊急先以電話申請者，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申請書傳真作業。

3. 災害發生於上班日，或時效考量無法立即傳真者，經災害權管機關(單位)現場指揮官/負責



人同意後，即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災害權管機關(單位)現場指揮官/負責人需全程督導無人機活動作業並予負責，災害權管機關(單位)於事後上班日起5日內(依事發日及連江縣交通旅遊局收文日為基準判定)，以函文補送申請書予連江縣交通旅遊局備查，未依規定提送者，擬依「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裁罰。

3.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_\_\_\_\_頁。

附件三：連江縣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區域之管理機關暨警察機關

聯絡人通訊錄

項次	管理/警察機關	聯絡人	電話	備註
一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馬祖氣象站	曾浩然	(0836)26457	南竿鄉
二	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		(0836)22824	南竿鄉
三	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	楊肇忠	(0836)22258 #206	南竿鄉
四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	劉政炫	(0836)26697	南竿鄉
	北高守備大隊	許仲瑋	(0836)56362	北竿鄉
		莊宏漳	(0836)25241	高登
		鄭少白	(0836)25242	亮島
	莒光守備大隊	朱俊毅	(0836)88373	莒光鄉(東莒)
劉富強		(0836)89217	莒光鄉(西莒)	
五	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	林欣瑋	(0836)76519 #645481	東引鄉
六	交通部航港局	張維倫	(0836)88283	莒光鄉
七	連江縣警察局	張憲民	(0836)25859 #2040	南竿鄉
	南竿警察所	陳于玄	(0836)22471	南竿鄉
	北竿警察所	金恒生	(0836)55234	北竿鄉
	莒光警察所	王興明	(0836)88153	莒光鄉
	莒光警察所東莒派出所	張宏誌	(0836)89046	莒光鄉
	東引警察所	田孟軒	(0836)77204	東引鄉
八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陳秉樑	(0836)22408 #200	南竿鄉

備註：本通訊錄內容如有更新時，將先行以公文函送各機關，待需重新辦理公告作業時，再一併修正。